西安碑林博物馆职工形象提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碑林博物馆

中标单位（乙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9.7

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碑林博物馆

乙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价格表：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西服套装	DELLMA（缔尔玛）	量身定制	山东龙口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	套	1238.00 元	172082.00 元
1-2	夏裤	DELLMA（缔尔玛）	量身定制	山东龙口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	条	318.00 元	48336.00 元
1-3	长袖衬衣	DELLMA（缔尔玛）	量身定制	山东龙口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	件	232.00 元	64496.00 元
1-4	短袖T恤	DELLMA（缔尔玛）	量身定制	山东龙口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	件	245.00 元	74480.00 元
1-5	运动夹克	DELLMA（缔尔玛）	量身定制	山东龙口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件	798.00 元	10374.00 元
合计									369768.00 元

1.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服装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确保所有货物按时达到，负责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本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总价合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含税全包价）等全部内容费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采购标准

（1）产品质量要求：须符合 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直接接触皮肤类）及以上安全技术类别要求，甲醛含量≤75mg/kg，无禁用偶氮染料，无异味。

（2）定制要求：须上门量体，一人一版定制，支持特体版型，允许 5cm 内微调，提供试穿样衣。

（3）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不低于 3 年，质保期内因面料或工艺原因导致的破损、脱线、褪色等问题须免费维修或更换。提供至少 3 年的增补采购服务，增补价格不得高于中标单价。

（4）材质要求:面料选择应兼具舒适性、透气性及耐用性，不易变形褪色。

（二）材质要求

（1）面料分类及参数

服饰类别	面料类型	技术指标
西服套装（深藏青色）	面料：100%绵羊毛 里布：粘胶纤维+涤纶	⑴纱支，经向 Nm114.3/2(R17.5tex(双股)) 纬向 Nm116.3/2(R17.2tex(双股))； ⑵克重重 246g/m; ⑶抗静电性能：表面电阻率 0.9x10⁹ Ω； ⑷耐干洗/干摩擦/湿摩擦色牢度 4-5 级； ⑸耐干洗色牢度 4-5 级； ⑹干洗尺寸变化率：经向-0.5%，纬向-0.6%； ⑺马丁代尔耐磨>15000 次； ⑻起毛起球等级 4-5 级； ⑼PH 值为 5.9。
夏裤（藏青色）	羊毛含量：绵羊毛 50.0%，聚酯纤维 40.8%，莱赛尔 9.2%	⑴纱支，经向 Nm100.5/2(R19.9tex(双股))纬向 Nm102.6/2(R19.5tex(双股))； ⑵克重 228g/m; ⑶干洗尺寸变化率：经向-0.3%，纬向-0.2%； ⑷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1%，纬向-0.9%； ⑸耐干洗、水洗色牢度 4-5 级； ⑹干/湿摩擦色牢度 4-5 级； ⑺耐汗渍、水渍色牢度 4-5 级； ⑻马丁代尔耐磨>12000 次； ⑼起毛起球等级 4-5 级； ⑽透气率 350mm/s、透湿量量 8.75×10 g/m²·24h ⑾PH 值为 6.4。

服饰类别	面料类型	技术指标
长袖衬衣 （白色）	100%棉	⑴纱支，经向 142.9S/3(R12.4tex(三股))，纬向 142.9S/3(R12.4tex(三股))； ⑵克重 131g/m； ⑶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9%，纬向-1.5% ⑷耐干洗、水洗色牢度 4-5 级； ⑸干/湿摩擦色牢度 4-5 级； ⑹耐汗渍、水渍色牢度 4-5 级； ⑺免烫平整度等级 3.5 级； ⑻马丁代尔耐磨>10000 次； ⑼起毛起球等级 4-5 级； ⑽透气率 450mm/s、透湿量 8.18×10 g/㎡·24h ⑾PH 值为 5.3。
短袖 T 恤 （黑色、灰色）	面料 A：锦纶 87.4%，氨纶 12.6% 面料 B:棉 56.1%，聚酯纤维 24.6%，桑蚕丝 11.5%，氨纶 7.8%	⑴含丝面料纱支，面料 B：纬纱 1:8.6tex(68.7S)(氨纶除外)，纬纱 2:6.4tex(92.3S)(氨纶除外)； ⑵克重 面料 A：159 g/m 面料 B：175g/m； ⑶水洗尺寸变化率： 面料 A ：直向-1.8%，横向-1.8% 面料 B：经向-1.9%，纬向-1.9%； ⑷耐干洗、水洗色牢度 4-5 级； ⑸干/湿摩擦色牢度： 面料 A：湿摩擦 4-5 级 面料 B：干摩擦 4 级，湿摩擦 4 级 ⑹耐汗渍、水渍色牢度 4-5 级； ⑺耐光色牢度＞4 级； ⑻起毛起球等级 4-5 级； ⑼马丁代尔耐磨＞10000 次； ⑽透气率： 面料 A：723.86 mm/s 透湿量 9.66×10 g/㎡·24h 面料 B：920.03mm/s、透湿量 8.88×10 g/㎡·24h ⑾PH 值：面料 A 为 6.9 面料 B 为 6.0。
运动夹克 （藏青色）	100%聚酯纤维，可拆卸羽绒内胆	⑴具备防水+防油污+防风三防功能，防水性能 5 级； ⑵耐磨性能＞10000； ⑶PH 值为 7.0。

具体以甲方最终确认产前样衣为准

（2）工艺要求

西服套装：⑴采用全麻衬或半麻衬工艺；⑵耳朵皮挂面；⑶西装袖口为真扣眼（可开合）；⑷西裤需防滑腰里，裤脚口加防磨贴边；⑸男士西裤腰部可伸缩调节；⑹表面缝线不得出现跳线、断线、浮线或线头，明线（如袋盖、袖衩、领

边等）必须顺直流畅，弧线部位圆顺自然、无波浪形变形，左右对称部位（如双嵌线袋、领面、驳头等）的缝线位置、长度必须严格对称；⑺上衣袋盖面料的经纬纱向须与大身严格一致，袋盖里外匀处理，上下嵌线缉线须平行顺直，宽度一致，袋角处需回针加固以防脱散。

夏裤：⑴需防滑腰里；⑵裤脚口加防磨贴边。

长袖衬衣：⑴采用成衣免烫工艺，确保洗涤后外观平整；⑵纽扣采用优质贝母扣或高品质树脂扣，钉扣须绕脚加固，防止脱落；⑶领子、袖口等易脏易损部位加厚或采用双层加固设计，确保挺括。

短袖T恤：⑴领口、袖口拼接处须平整牢固无线头；⑵袖口需刺绣或烫印单位标识或Logo，刺绣工艺须精细，底面须加衬布，烫印须牢固，拉紧不变形；⑶纽扣钉缝须绕脚加固；⑷下摆可罗纹收口，双针锁边。

运动夹克：⑴采用热封压胶工艺对所有接缝进行防水密封处理，⑵压胶条宽度≥15mm，压胶平整牢固，洗后不脱落；⑶采用防水拉链，往复拉合次数≥5000次无故障，所有口袋拉链亦须具备防水性能；⑷刺绣或烫印的单位标识或Logo须牢固，拉紧不变形。

具体以甲方最终确认产前样衣为准。

（3）形制要求

西服套装：⑴上衣单排两粒扣；⑵平驳领，男款后中开衩，女款收腰版型；⑶裤子为直筒版型；⑷上衣盖袋，西裤前斜插袋、无褶或单褶。

夏裤：⑴直筒版型；⑵前斜插袋、无褶或单褶。

长袖衬衣：⑴领型为标准八字领；⑵男款明门襟、女款暗门襟；⑶袖口圆角，底摆圆摆；⑷女款可提供收腰剪裁。

短袖T恤：⑴Polo衫款式，翻领（罗纹加固）；⑵三粒扣门襟；⑶袖口为平口设计，可根据需求刺绣或烫印单位标识或Logo，颜色与服装同色系。

运动夹克：⑴款式为立领或连帽（可收纳）设计，风帽须可调节松紧；⑵前中拉链门襟，采用双向拉链，便于活动；⑶袖口可采用魔术贴调节设计，下摆须有抽绳或橡筋收口，有效防风；⑷至少2个侧插袋（带拉链或魔术贴闭合）、1个胸前拉链口袋；⑸夹克内外两侧可预留单位标识刺绣或烫印位置；⑹配置羽绒内胆，90%鸭绒含量；⑺内胆可拆卸，采用拉链或纽扣连接，支持春秋单穿或冬

季叠穿。

（4）耐用性与适配性

西服套装、夏裤：⑴成品外观须平整挺括，无烫光、极光、起泡等瑕疵；⑵裤装拉链须采用防水拉链，往复拉合次数≥5000 次无故障；⑶易磨损部位需加缝加固线。

长袖衬衣：⑴透气舒适、抗皱；⑵防缩水、不起球。

短袖 T 恤：⑴透气亲肤、舒适、抗皱；⑵防缩水、不起球、好洗快干；⑶领口具备良好的弹性恢复能力，长久穿着不变形。

运动夹克：⑴易磨损部位建议加耐磨补强或双层设计。

具体以甲方最终确认产前样衣为准。

三、交货期、地点：

地点：西安碑林博物馆指定地点（含包装、防潮处理）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全部服装交付（分阶段：样衣制作 20 天批量生产 130 天）。

交付要求：所有服装按品类、尺码张贴清晰标识，附完整出货清单、质检报告、合格证、材质说明。交付产生的运输破损、丢失、污损、错发、漏发，全部由乙方无条件免费补发更换，承担全部损失。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原材料采购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样衣收到经检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后支付剩余 50%尾款。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1.包装形式及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乙方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单件包装，与封存样衣相同，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发放及提出异议期限：

验收依据：以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封存样衣、报价单据、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为唯一验收依据。

全部服装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服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若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无误，组织乙方及相关部室核查服装品类、面料、尺码、数量、形制及工艺等，确认乙方所供货品非贴牌产品。

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核验。服装分发到位后如存在错码、穿着不合体、工艺瑕疵等问题，甲方一次性向乙方告知整改问题，服装修改乙方须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返工、更换、补齐，直至验收合格，服装重做问题乙方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全解决；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作为付款、归档、质保启动、审计的法定依据。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生产、面料选材、制作工艺、交付进度全程监督、抽查核验；

（2）按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流程，及时合规支付合同款项；

（3）配合乙方进行量体，完成到货清点、验收、对接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对标招标及投标承诺，保证全部产品质量达标、材质真实、无假冒伪劣、无以次充好；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交付服装；

（3）全程自主承担生产、运输、人员、安全全部责任，交付过程发生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4）不得转包、分包本中标项目，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5）按时提供合规发票、完整验收资料、质检资料，配合甲方完成审计、

归档、迎检工作；

（6）主动配合甲方尺码统计、试穿调整、售后整改，保障项目顺利落地。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供货时交付的服装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须随货附陕西省纤维质量检验局出具的关于本批次服装的检验报告。

2.产品使用期间，服装凡有褪色、开线、污损、掉扣、烂裆等质量问题要及时更换。乙方提供至少2年的增补采购服务，留存全套版型，保证同材质、同工艺、同配色，且增补价格不得高于中标单价。

3.质量标准：乙方交付的产品须符合 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直接接触皮肤类）及以上安全技术类别要求，甲醛含量≤75mg/kg，pH值4.0—7.5。符合国家、行业或制造商企业相关标准，三者以最高标准为最终标准。同时应满足甲方对面料技术参数、颜色、工艺款式以及辅料等各方面的要求。同时，开标现场留存的男女完整样衣及面料小样（A4 大小）各一套，作为甲方留存。

4.质保期：自服装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低于3年。

质保范围：涵盖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如因面料或工艺原因导致的面料开裂、缝线脱落、盘扣松动、染色不均等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维修、更换、重做。同时，乙方应自接到甲方售后通知时起24小时内响应，并根据需要于48小时内提供服务并完成问题处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十、其它约定事项：

1.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所有产品均接受客户随机抽检送检。

2.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3.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

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4.为确保质量，甲方有权派员或请专家进行现场跟单，乙方应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甲方委派人员如发现合同货物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等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充分考虑并采取必要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此而导致的交货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检验人员对货物的任何意见，均不代表甲方对合同货物质量的认可，并且均不改变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验收权利及其法律效力。如甲方不派员，则乙方有权自行生产、装箱并安排发运。双方确认，无论甲方是否派员进行厂验，均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产品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的承担。

5.在供货前，中标单位需提供每套设计需逐款打样，样品需体现面料、工艺、版型细节，甲方确认签字后封存作为大货验收标准。批量生产前需提供1-2套完整产前样（含所有款式），待甲方确认无误后启动大货生产。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无论何方不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否则，每超过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滞纳金。超过二十日未按约定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质量违约：乙方交付的服装若存在质量问题，经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退货、拒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转包分包违约：乙方转包、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